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基府社工貳字第 1080278488B 號令發布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裁罰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三、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p>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p>	<p>本點未修正。</p>
<p>二、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u>第一項</u>、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裁罰</p>	<p>二、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裁罰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p>	<p>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母法修正，從第四十五條修正至四十五條第一項。</p>

<p>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p>		
<p>三、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三、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點未修正。</p>

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	------	------	--------	------	------	----

			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1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同)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行為人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四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以上七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2	<p>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p>	<p>第四十五條第<u>一項</u></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行為人</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六個月</p>	<p>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p>
---	--	------------------------	--	------------	--	---

					以上一年以下。	
3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p>	<p>一、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二、知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犯罪嫌者，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三、知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之犯罪嫌疑者，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p>	

	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之情事，而不為通報者。	定機關或人員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四、知悉第三十一條一項、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之犯罪嫌疑者，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4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 <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 及 <u>第三十條</u> 規定之輔導處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兒童或少年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

	遇及追蹤者。					重新計算。
5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p>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p> <p>(一)經通知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二)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三)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p> <p>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p> <p>(一)經通知後，仍不補足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p> <p>(二)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p> <p>(三)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兒童或少年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6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	犯罪行為人	<p>一、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接受輔導教育八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p>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

	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下之輔導教育。		<p>下。</p> <p>二、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或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接受輔導教育十二小時。</p> <p>三、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接受輔導教育十六小時。</p> <p>四、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二十四小時。</p> <p>五、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三十六小時。</p> <p>六、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接受輔導教育五十小時。</p>	之違反行為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7	無正當理由不接	第五十	處新臺幣	犯罪行為人	一、經第一次通知，不接	裁罰之執

	<p>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p>	<p>一條第三項(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p>	<p>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受輔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p> <p>二、限期後第二次通知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再限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p> <p>三、再限期後第三次通知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連續處罰至參加為止。</p> <p>一、已接受輔導教育,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於第一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p>	<p>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p>
--	---	-----------------------------------	-----------------------------	--	--	--

					<p>幣八千元罰鍰，並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p> <p>二、限期後第二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罰鍰，並再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p> <p>三、再限期後第三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連續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p>一、經通知，並已接受輔導教育，且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第一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p>	

					<p>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p> <p>二、限期後第二次通知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再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p> <p>三、再限期後第三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連續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	--	--	--	--	---	--